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647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雅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健明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李碧芬
訴訟代理人　姜昱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裝修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貳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貳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五十分之三，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8條第8項約定（見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1958號卷(下稱士促卷)第9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及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經查，反訴原告即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09年1月10日以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請求反訴被告即原告應將臺北市○○區○○街00號4樓（下稱系爭房屋）廚具予以修補並將烤漆玻璃安裝完成，並給付新臺幣（下同）24萬9,982元及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㈠第19頁），經核與原告於本件訴訟之標的及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其提起反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及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三、另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241元，及自108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1958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頁），嗣於111年8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

萬3,241元，及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㈡第15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而反訴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2項原為：「（一）反訴被告應將系爭房屋廚具（下稱系爭廚具）予以修補並將烤漆玻璃安裝完成。（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4萬9,982元，及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㈠第19頁），嗣於111年8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2萬9,786元，及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3萬1,137元，及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㈡第158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於108年6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56萬6,204元，被告並應於訂約時給付總價40%之訂金；於泥作完成時給付總價30%之第2期工程款；於系爭廚具到貨時給付總價20%之第3期工程款。而系爭廚具業於108年7月22日送達被告處所，原告並已於108年7月24日依約完成安裝，惟被告卻拒不給付系爭廚具到貨後之第3期工程款計11萬3,241元（計算式：56萬6,204元×20%＝11萬3,241元，元以下4捨5入），經原告以臺北興安郵局108年7月27日第000498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原告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後3日內給付，被告於108年8月2收受系爭原告存證信函後，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241元，及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簽訂之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內容具有高度專業性，然原告並未給予任何審閱期限供被告詳閱或為必要之法律諮詢，故系爭契約之簽立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2條及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而有無效之情形。又系爭工程於108年6月17日開工後原應於同年7月16日完工，然施工期間原告多次因備料不足或工人時間無法配合等因素任意停工，導致工程進度不斷拖延，致泥作部分遲至同年7月23日始勉強完成，且存有浴室A、B地磚明顯色差、廚房地磚多處明顯刮痕等多處瑕疵，且浴室淋浴拉門部分經被告向外包商確認得知原告亦未付款下訂，故被告前於108年7月30日以臺北長春路郵局第001131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①存證信函）催告原告施工並改善瑕疵，惟原告卻藉詞推拖拒絕修補上開瑕疵。另系爭廚具於108年7月22日送達系爭房屋後，被告即以口頭向原告表示與原設計有異，且原告於108年7月24日10時42分即與廠商討論並修改設計圖，足見原告所送達之系爭廚具之櫃體確實安裝有誤。從而，於原告修補上開多處瑕疵前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廚具到貨後之第3期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前於108年6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56萬6,204元，被告應於簽約時支付總工程款之40%作為訂金（下稱第1期工程款）；泥作完成時支付總工程款之30%（下稱第2期工程款）；於系爭廚具到貨時支付總工程款之20%（下稱第3期工程款）；承攬項目皆完成時支付總價之10%或工程餘款（下稱第4期工程款）。被告前已支付第1期及第2期工程款計39萬6,343元。原告前曾以系爭原告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第3期工程款11萬3,241元，被告則以系爭①存證信函催告原告施工並改善瑕疵，並於108年8月10日以臺北大同郵局第620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②存證信函)向原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此有系爭契約、系爭原告

存證信函、原專案預算書、原專案預算書B、專案預算書B、報價單、系爭A存證信函及系爭①②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6至12頁；本院卷㈠第29至43頁、第57至63頁、第73至79頁、第139至144頁、第163至166頁、第179至18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1、系爭契約有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2條及民法第247條之1而無效？

⑴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推定其顯失公平。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第3定及第1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❶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❷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❸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❹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亦有明文。而民法第247條之1關於定型化契約效力之規定，須定型化契約之條款係由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作成，他方當事人僅按該預先之一般契約條款與提出人（契約利用人）訂立契約，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始有其適用；如當事人之一方基於與特定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目的，預先擬就相關條款，作為商議之張本，嗣經雙方當事人對其內容為個別磋商而合意議定者，即非該條規定適用之範圍。

⑵被告辯稱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乃原告之定型化契約，具有高度之專業性，核與內政部頒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契約書大相逕庭，然原告於簽立系爭承攬契約前卻未給予被告任何之審閱期限，以便被告詳閱系爭承攬契約之內容及為

必要之法律諮詢，自有違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不利消費者部分不構成契約之一部。惟原告主張被告於簽約前之108年5月24日即與原告之設計師蘇健明接洽，且於108年6月4日簽立系爭契約書前，亦已陸續就原告提供之原專案預算書、原專案預算書B、原契約書與原告進行磋商，並依磋商內容合意修訂為專案預算書B及系爭契約之內容後，兩造始簽立系爭契約書，業據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內容、原專案預算書、原專案預算書B、專案預算書B及系爭契約等件為憑（見本院卷㈠第125至188頁）。查稽諸兩造間108年5月24日通訊軟體內容：「…（設計師）：先附上我們的簡介讓您空檔時可參考。」（見本院卷第135頁）、108年5月29日通訊軟體內容：「…（設計師）：我們會先去現場會勘並實際丈量尺寸並跟您聊一下您的需求，因為空間不大，所以應該不會占用您太多時間…」（見本院卷㈠第137頁）、108年5月31日通訊軟體內容：「…（設計師）：KiKi小姐您好～不好意思，今天忙到比較晚，剛剛才把〝預算〞發給您，還請您跟先生參閱～因為外建新浴廁，會比原有的浴廁多了新建牆體及墊高的基礎工程等大約4、5萬，因此會比原本預期多了一些。…」（見本院卷㈠第145至146頁）；又參以原專案預算書與原專案預算書B上所載之日期108年5月31日（見本院卷㈠第139至144頁、第179至188頁），顯係於兩造108年6月4日簽立系爭契約之前；併參以系爭契約書第9條「其他」部分，兩造復有以手寫增列加註第3項：「若非甲方（即原告）要求，乙方（即被告）須依本約及與預算書履約完成，不得徑行終止。」、第4項：「除甲方變更建材、設備等品項外，施工費用不得變更。」等語（見支字卷第8頁）。基上，堪認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前，已就系爭契約及專案預算書B之內容詳為磋商及審閱，始有後續之增列加註事項，是被告辯稱原告未給予其系爭契約之審閱期間，已侵害被告知的權利，且造成系爭契約內容顯失公平

及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故系爭契約應為無效云云，即無可採。

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工程款11萬3,241元，是否有據？

⑴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固有明文。亦即承攬報酬以後付為原則，惟本於契約自由之原則，承攬契約當事人非不得為承攬報酬分期給付之約定。又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另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之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此項清償期之約定，與民法第99條第1、2項所定附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其法律行為發生效力或失其效力之情形，尚有不同。

⑵查稽諸系爭契約第7條總工程總價及付款辦法第2項約定：「二、付款辦法：1.簽約時支付總工程款之40%做為訂金。2.泥作完成時支付總工程款之30%。3.系爭廚具到貨時支付總工程款之20%。4.承攬項目皆完成時支付總價之10%或工程餘款。」、第8條第4項第2款約定：「甲方(即被告)應按前述之付款方式按期付款，逾期未付之款項需按法定利率計息給付。逾期乙方(即原告)得停止工作，並提出民事告訴，甲方放棄先訴抗辯權。」（見支字卷第9頁），可知兩造已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56萬6,204元，付款方式為簽約時、泥作完成時、系爭廚具到貨時及承攬項目皆完成後3日內，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總工程款之40%、30%、20%及10%，可認兩造係就系爭工程之報酬

為各部分約定，且兩造係以簽約、泥作完成、系爭廚具到貨及承攬項目皆完成等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既存債務之清償期，非以之為債務發生之停止條件，又被告若未遵期付款時，原告除得請求被告按法定利率計付利息外，並得停止系爭工程之進行。而原告主張其已於108年7月22日將系爭廚具送達被告處所，並於同年月24日安裝完畢，業據提出安裝廚具照片為證（見士促卷第10頁），而被告對於系爭廚具已送達被告處所乙節並未爭執，惟辯稱系爭廚具有安裝位置相反錯誤之情形（見本院卷㈠第25頁），是原告主張系爭廚具已送達被告處所乙節，應堪認定，故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3款之約定，被告給付第3期工程款之清償期應已屆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工程款11萬3,241元（計算式：56萬6,204元×20%＝11萬3,241元，元以下4捨5入），應屬有據。至被告辯稱：原告施作之浴室地磚有明顯色差、浴室門開門方向安裝錯誤、浴室拉門及烤漆玻璃未安裝、系爭廚具安裝位置相反等情形，故於原告修補完成前被告得拒絕給付總工程款之20%報酬云云。惟按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固屬二事，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縱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惟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是被告上開所辯浴室地磚有明顯色差、浴室門開門方向安裝錯誤、浴室拉門及烤漆玻璃未安裝等情，均屬泥作工程部分，而原告主張被告業已給付泥作工程完成之報酬計16萬9,861元（計算式：56萬6,204元×30%＝16萬9,861元，元以下4捨5入），被告對此亦未爭執（見本院卷㈠第23頁），堪認泥作工程部分業已完成，且因原告亦已完成系爭廚具之交付，亦如前述，則縱被告所辯已完成之部分有上開瑕疵之情形，依上開說明，被告亦僅能向原告請求定期修補、償還修補必要費用及減少報酬等，尚不能以泥

作工程或系爭廚具有瑕疵遽予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第3期工程款之支付。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廚具到貨後之第3期工程款11萬3,241元，及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二、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反訴被告施作之系爭工程有尚未完成及瑕疵之情形，故反訴被告應分別退還或賠償下列費用：1、12萬9111 司消債核0000000元部分：⑴浴廁A拉門未下定：1萬7,200元、⑵浴廁B拉門未下定：2萬1,500元、⑶系爭廚具與原設計櫃體不符，重新調整花費7萬1,900元、⑷系爭廚具烤漆玻璃未安裝7,186元、⑸油漆修補1萬2,000元，以上合計12萬9,786元（計算式：1萬7,200元＋2萬1,500元＋7萬1,900元＋7,186元＋1萬2,000元＝12萬9,786元）。2、23萬1,137元部分：⑴浴廁A磁磚嚴重色差，損害5萬0,695元、⑵浴廁B磁磚嚴重色差，損害3萬8,830元、⑶系爭廚具之地磚有刮痕，損害3萬6,512元、⑷浴廁B門開門方向安裝相反，重新調整費用1萬4,500元、⑸未安裝走廊實木門1萬元、⑹未補齊浴廁B外天花線板5,000元、⑺廚物間未施工2萬3,500元、⑻未安裝浴廁B明鏡3,200元、⑼未施作洗衣機層板2,000元、⑽未安裝吸頂燈1,200元、⑾浴廁B外地板修復2,000元、⑿浴廁A、B門檻油漆修復4,000元、⒀未施作浴廁A、B門上窗戶8,000元、⒁未

施作浴廁A、B窗戶矽力康1,500元、⑮未施作櫥櫃體層板4,000元、⑯未施作冷氣水管配置3,000元、⑰未施作櫥櫃體抽油煙機排風管處理1,200元、㈥垃圾清理1萬2,000元、㈦櫥櫃體上封板1萬元，以上合計23萬1,137元（計算式：5萬0,695元＋3萬8,830元＋3萬6,512元＋1萬4,500元＋1萬元＋5,000元＋2萬3,500元＋3,200元＋2,000元＋1,200元＋2,000元＋4,000元＋8,000元＋1,500元＋4,000元＋3,000元＋1,200元＋1萬2,000元＋1萬元＝23萬1,137元），爰依民法承攬之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2萬9,786元，及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3萬1,137元，及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系爭工程施作項目已完成逾9成，且反訴被告係因反訴原告未按期給付工程款始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第2款停止施作。而就反訴原告主張：⑴浴廁A、B地磚存在色差瑕疵部分：因地磚廠牌及型號皆為反訴原告自行挑選、指定，故此部分並非瑕疵。⑵系爭廚房地磚有刮痕瑕疵部分：因此部分地磚係由反訴原告指示將原預定廠牌更換為其定之廠牌、型號及尺寸，故此部分應無瑕疵，縱存有刮痕亦為磁磚本身材質所致，並非可歸責於反訴被告，且倘反訴被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然反訴原告已主張減少報酬之方式，反訴原告不得再次向請求反訴被告減少報酬、修補瑕疵、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⑶就系爭系爭廚具裝設錯誤部分：因反訴原告是自行選購廚具，當時反訴被告已將廚具之配置圖即原證10放置於雲端，反訴原告可自行閱覽，況系爭廚具是於108年7月22日送達系爭房屋，反訴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日期為108年7月24日，顯見反訴原告是於系爭廚具送達後始告知欲將廚櫃及灶爐位置調換，且依反訴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即被證15顯

示，對話之雙方為反訴原告之配偶與反訴被告，而反訴原告本人並未向反訴被告表示有無法開始雲端資料夾之情況，又被證16之對話紀錄均為反訴原告單方面之陳述，並無法證明兩造間有就櫃體位置之變更有合意之情形，反訴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有於系爭廚具安裝前有指示變更廚具安裝方式，則反訴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無理由。⑷浴廁B之浴廁門設計錯誤部分：此部分係依照反訴原告之要求施作，應不可歸責於反訴被告。⑸浴廁A、B之淋浴拉門部分，業經反訴原告指示取消施作。⑹浴廁B前之天花板部分：此部分並非系爭工程之範圍，反訴原告應證明此部分為施作範圍。⑺走道門未施作部分：此部分為反訴被告考量系爭工程之整體成本後，贈送予反訴原告，屬附條件之贈與，則因反訴原告主張解除契約，自無從請求反訴被告繼續施作。⑻油漆修補費及垃圾清理費部分，反訴原告並未提出請求依據，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另反訴原告迄今僅支付39萬6,343元之工程款，卻以反訴請求返還22萬1,237元，相當於就系爭工程施作之兩間浴廁及一間餐廳部分僅支付17萬5,106元，顯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1、系爭契約是否業經反訴原告合法解除？

⑴反訴原告主張因反訴被告拒絕修補泥作工程及系爭廚具之瑕疵，故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是否有據？

按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第2款約定：「甲方（即被告）應按前述支付款方式按期付款，逾期未付之款項需按法定利率計息給付。逾期乙方（即原告）得停止工作，並提出民事告訴，甲方放棄先訴抗辯權。」、第9條第3項約定：「若非甲方要求，乙方需依本約及預算書履約完成，不得逕行終止。」，是由第9條第3項約定並無加註「縱甲方遲延給付款項者，亦同。」堪認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之約定並無排除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第2款約定之適用，亦即系

爭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之目的在於約束反訴被告不得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以免除尚未完成之工作，而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之目的在於督促反訴原告遵期付款，而為反訴被告得為同時履行抗辯權行使之明示約定。又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固屬二事，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縱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然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3條第1項及第49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施作之浴室地磚有明顯色差、浴室門開門方向安裝錯誤、浴室拉門及烤漆玻璃未安裝等情，前經反訴原告於108年7月30日寄發系爭①存證信函限期催告反訴被告進行修補改善，然反訴被告逾期迄未修改善，反訴原告復於108年8月10日以系爭②存證信函向反訴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固據提出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憑（見本院卷㈠第57至63頁、第75至79頁、第219頁）。查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施作之浴室地磚有明顯色差、浴室門開門方向安裝錯誤、浴室拉門及烤漆玻璃未安裝等情，均屬泥作工程部分，然因反訴原告已給付泥作工程完成之報酬計16萬9,861元（計算式：56萬6,204元×30%＝16萬9,861元，元以下4捨5入），反訴被告對此並未爭執（見本院卷㈠第23頁），且參以反訴原告於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內亦自承：「…致泥作部份遲至108年7月23日始勉強完成…」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0頁），堪認泥作工程部分於108年7月23日即已完成，是反訴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工作物之瑕疵，先予敘明。又因系爭契約7條第2項「付款辦法」已約定：「…3.系爭廚具〝到貨時〞支付總工程款之20％。4.承攬項目皆完成時支付總工程款之20％或工程餘款。」，且因系爭廚具於泥作工程完成前之108年7月22日即已送達反訴原告之處所，業如前

述，是依上開說明，反訴原告如未依限給付系爭廚具到貨之第3期工程款，反訴被告即得停止後續系爭工程之進行，亦即泥作工程之瑕疵修補時點應為反訴原告如數給付反訴被告第3期工程款之時。然反訴原告迄未給付系爭廚具到貨後之第3期工程款，則反訴被告本得依據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第2款後段之約定，於反訴原告給付第3期工程款之前停止後續系爭工程及瑕疵修補之進行。從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逾期未修補上開瑕疵，依據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即屬無據。

⑵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已逾系爭工程之完工期限，故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是否有據？

反訴原告又主張反訴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已承諾，若系爭工程採乾式作業方式約15個工作天，採濕式作業方式約21至22個工作天，系爭工程於108年6月17日開工後，原應於108年7月16日前完工，然泥作工程部分卻遲至108年7月23日始勉強完成，且系爭廚具部分亦係於108年7月22日始送達被告處所，故系爭工程顯已逾22工作天，反訴原告亦得解除系爭契約云云，固據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㈠第45頁）。惟按民法第502條第1項有關承攬人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工作，定作人僅得請求減少報酬，而不得解除契約之規定，係同法第254條一般契約解除之特別規定。是承攬之工作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時，除有同條第2項規定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定作人即應受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而不得任意解除契約，初無再適用同法第254條規定之餘地。亦即民法第503條規定定作人顯可預見承攬人不能於限期內完成時得解除契約，僅於同法第502條第2項所定之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承攬契約，方有適用。查稽諸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之108年6月1日LINE對話紀錄：「（反訴原告）：全部的工期〝大概〞多

久。（反訴被告）：…若依照主要乾式作業方式約15個工作天，若是濕式作業方式會是約21～22個工作天」（見本院卷㈠第45頁），反訴原告僅係探詢系爭工程之工期大約多久，而非就系爭工程之工期與反訴被告進行合意；又遍觀系爭契約內容並無關於系爭工程應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之特別約定。是系爭契約既無以系爭工程應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其要素，則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於22天內完成系爭工程，進而主張解除系爭契約，即屬無據。

2、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退還12萬9,786元，是否有據？

⑴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固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完全給付）之性質，要與同法第493條第2項所定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法律性質、構成要件、規範功能及所生法效均未盡相同。申言之，定作人直接行使此項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既非行使民法第493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自應回歸民法債編通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並適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若其瑕疵給付可能補正者，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不能補正時，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因此，定作人對於有瑕疵之工作原得拒絕受領；倘已受領，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於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亦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⑵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並未下定浴廁A、B淋浴門，故應扣除浴廁A淋浴門費用1萬7,200元及浴廁B淋浴門費用2萬1,500元部分：

查專案預算書B關於「6.衛浴設備Bathroom/Sanitary」部分項次3載有淋浴門、浴廁A、數量1組、單價1萬7,200元；項次7載有淋浴門-角形、浴廁B、數量1組、單價2萬1,500元（見本院卷㈠第184至185頁），故浴廁A、B淋浴門係屬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施作範圍。又反訴原告主張浴廁A、B淋浴門迄未施作，業據提出照片為憑（見本院卷㈠第211頁），反訴被告對此雖未爭執，惟辯稱浴廁A、B淋浴門業經兩造合意取消云云（見本院卷㈠第409頁）。稽諸108年7月7日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負責人之LINE對話紀錄：「（反訴原告）：蘇先生您好，B廁的乾濕分離玻璃，我還是覺得不理想，空間太小，既然空間只能這樣，那就不要做了，A廁乾濕分離照舊，B廁的2萬1,500元就用來折抵之前磁磚的差額，…」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87頁）、同年月8日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反訴原告）：蘇先生您好，B廁的乾濕分離玻璃，我還是覺得不理想，空間太小，既然空間只能這樣，那就不要做了，A廁乾濕分離照舊，B廁的2萬1,500元就用來折抵之前磁磚的差額…」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89頁），堪認兩造已合意取消浴廁B淋浴門，惟浴廁A淋浴門並未合意取消施作。是浴廁B淋浴門既經兩造合意取消，且反訴被告並未說明事後如何折抵磁磚差額，況磁磚費用部分兩造已另有合意（詳如後述），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退還浴廁B門2萬1,500元之費用，應屬有據。至浴廁A淋浴門1萬7,200元部分，兩造雖未合意取消，而反訴原告雖有向反訴被告主張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並限期催告反訴被告補正，然因反訴被告因反訴原告迄未給付系爭廚具之第3期工程款而得停止系爭工程之進行，已如前述，故難認反訴原告有逾期不補正之情形，且系爭契約亦未經反訴原告合法解除，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退還浴廁A淋浴門費用1萬7,200元，即屬無據。

⑶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交付之系爭廚具與原設計之系爭廚

具不符，故反訴被告應賠償重新更換系爭廚具之費用計7萬1,900元：

㈢查反訴被告辯稱：反訴原告係於108年5月25日以LINE與反訴被告負責人蘇健明接洽新建浴廁乙事，蘇健明於同年月30日前往反訴原告家中評估施作，嗣因反訴原告評估考量不施作3D圖設計，蘇健明遂於108年5月31日傳送專案預算書即原預算書予反訴原告，然因反訴原告認為僅新建浴廁A卻估價16萬2,476元，金額過高，故請求反訴被告另行就新建浴廁A及裝修舊有浴廁B及系爭廚房一併報價，希冀取得較划算之方案，並於同年6月1日詢問反訴被告是否可提供設計圖，蘇健明說明3D圖需另行收取設計費，然於控制預算考量下，可採取不提出完整設計圖之方式以降低費用，嗣經反訴原告考慮後，反訴原告於同年6月4日至反訴被告公司與蘇健明會談，蘇健明再依反訴原告提出之裝修需求即新建浴廁A、裝修浴廁B及系爭廚房，提出原專案預算書B及原系爭契約予反訴原告，反訴原告於隔日即提出應於原系爭契約加入補充條款，另於原專案預算書B中要求加入免費贈送5建家具，以總價56萬6,204元與反訴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及專案預算書B，且反訴原告於同年6月6日即將定金22萬6,482元匯入於反訴被告帳戶，反訴被告並於同年6月12日將設計圖提供予反訴原告確認，業據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紀錄、原專案預算書、原專案預算書B、專案預算書B、設計圖、原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及專案入帳紀錄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3至203頁），核屬相符，堪認真實。是由反訴被告於108年6月12日所傳送予反訴原告之設計圖面中(即原證10)之廚房立面圖（見本院卷第159頁）顯示，廚具之高櫃最初即設計擺放於廚具之左方，瓦斯爐擺放於廚具之中央。

㈣反訴原告雖主張反訴被告並未提供設計圖，反訴被告系爭廚具與原約定之系爭廚具不符云云，固據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㈠第83至85頁）。惟查，參諸反

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負責人108年6月12日之LINE對話紀錄：「（反訴原告）：蘇先生你好，不知我們的衛浴設備你估出來了嗎，你答應我先生儲藏櫃設計圖傳給他看，不知道好了沒…」、「（反訴被告負責人)：櫥櫃的立面，我等會找地方開一下電腦發給您」、「(反訴原告）：浴廁B是我們現在用的那一間嗎.A是新建的嗎，是否都有窗戶！」、「（反訴被告負責人)：KiKi小姐～後來也要納入重新施做的浴廁是B。浴廁窗戶目前是更新兩間中間那膛。其餘資料都已經mail給您囉」、「（反訴被告負責人)：稍晚一點我會開通府上的雲端空間，下週一拆除開始之後的所有現場資訊都會上傳喔」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67至269頁）、108年6月18日之LINE對話紀錄：「（反訴被告負責人)：KiKi小姐您好～我把專案雲端資料發邀請至您的yokiy0000000o信箱囉，請您再收一下。」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49頁），堪認反訴被告於裝設系爭系爭廚具前，已將系爭廚具設計圖提供予反訴原告，並已傳送Dropbox雲端共享資料夾之連結(下稱Dropbox連結）予反訴原告及其配偶得以隨時檢視相關資料及施工現場照片。又反訴原告雖主張其配偶無法開啟Dropbox連結，故反訴原告未檢視系爭廚具設計圖云云。然觀之反訴原告之配偶與反訴被告負責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反訴原告配偶）：蘇先生最上面那個網址就行了麻煩你了謝謝」、「（反訴被告負責人）：已經發出邀請信囉」「（反訴原告配偶）：收到了謝謝」、「（反訴原告）：不好意思蘇先生還是開不了，可以直接開啟email或PDF就能看嗎？」、「（反訴被告負責人）：了解，我找時間跟您當面說明一下如何使用好了。這幾天先請同仁發email給您們。」（見本院卷㈠第377頁），堪認反訴原告之配偶向反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表明無法開啟Dropbox連結後，反訴被告負責人隨即表明將當面向反訴原告之配偶說明使用方式，並將請同事以E-mail之方式寄發相關資料，且反訴

原告之配偶無法開啟Dropbox連結乙事，並無法逕認反訴原告亦無法開啟Dropbox連結，又反訴原告後續與反訴被告LINE對話紀錄亦無關於反訴原告反應其本身無法開啟Dropbox連結而無法檢視系爭廚具設計圖之情形，是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曾提供系爭廚具設計圖予伊，難認可採。此外，反訴原告所提出之被證16LINE對話紀錄，僅為反訴原告之單方陳述，尚無法證明兩造間有何變更系爭廚具設計圖之合意，除此之外，反訴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曾於系爭廚具安裝前有何指示，是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廚具送達反訴原告處所前兩造已合意應將瓦斯爐置於最左邊，不與廁所門衝突云云，尚難憑採。況縱若兩造系爭廚具裝設完畢後始變更設計，亦屬嗣後針對系爭廚具安裝方式進行變更，尚無從認定系爭廚具之櫃體有安裝錯誤之瑕疵。

⑷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安裝烤漆玻璃及進行油漆修補，故應退還烤漆玻璃費用計7,186元及賠償油漆修補費用計1萬2,000元：

查專案預算書B關於「12.玻璃工程GlassConstruction」部分項次1載有5mm th烤漆玻璃-白、區域廚房；項次2載有-5mm th烤漆玻璃-白-光邊、區域廚房（見本院卷㈠第188頁），堪認系爭廚房安裝烤漆玻璃乃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施作範圍。又稽諸反訴被告提出之系爭廚房照片顯示（見本院卷㈠第513頁），廚房並無烤漆玻璃安裝之情形，則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並未施作廚房之烤漆玻璃，應堪認定。而反訴原告雖以此向反訴被告主張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並限期催告反訴被告補正，然因反訴被告因反訴原告迄未給付系爭廚具之第3期工程款而得停止系爭工程之進行，已如前述，故難認反訴被告有逾期不補正之情形，且系爭契約亦未經反訴原告合法解除，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退還烤漆玻璃之費用1萬7,200元，即屬無據。另關於油漆修補部分，稽諸108年7月16日兩造間LINE對話

紀錄：「（反訴被告）：…其他事項：…5.油漆留半天收尾…」（見本院卷㈠第305頁），堪認泥作工程之部分尚有未完成之情形，而泥作工程之修補時點為反訴原告如數給付反訴被告第3期工程款之時，然反訴原告迄未給付系爭廚具之第3期工程款，反訴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第2款後段約定停止後續修補之進行，均如前述，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賠償此部分之費用1萬2,000元，即屬無據。

3、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賠償計23萬1,137元，是否有據？

⑴反訴原告主張浴廁A、B地磚存有嚴重色差，故反訴被告應賠償浴廁A、B磁磚之損害分別計5萬0,695元及3萬8,830元部分：

查參諸本院於110年1月19日至系爭房屋現場履勘，經瑪摩麗磁磚廠商代表即訴外人林瑋歆攜帶型號「SM8B6D」之磁磚兩塊至系爭房屋現場，經林瑋歆將型號「SM8B6D」之磁磚兩塊分別與浴廁A、B之地板磁磚及踢腳板磁磚進行放置比對後，浴廁A、B之地板磁磚與踢腳板磁磚均與型號「SM8B6D」之兩塊磁磚顯示顏色相符，可知浴廁A、B之地板磁磚與踢腳板磁磚本身並無色差，而視覺感知色差之原因係因磁磚於黃燈光下產生之光線折射結果，此有現場勘驗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505至509頁）；又參以證人林瑋歆到庭證稱：我目前任職於兆璞建設，擔任採購專員，於110年3月24日任職迄今。而我之前在金石發公司任職，擔任業務副理，銷售磁磚，105年至110年3月24日，總共大約6年之時間。原證44，上面所記載的金石發公司出貨單，是我上述所稱任職的金石發公司。因為之前負責出貨給反訴被告的業務離職，所以當天法院到現場即出貨單上所載的送貨地址即系爭房屋履勘那天是我去的。110年1月9日本院民事報到單及勘驗筆錄後面簽名的部分，是我的親筆簽名，我當天到系爭地址是因為當時說牆面踢腳磁磚顏色與地面磁磚顏色不同，故反訴被告的蘇總監請我們公

司派一位代表去說明當時出貨的產品問題。當初訂購單上浴室踢腳磁磚與地面之磁磚型號都是同一批號SM8B6D的產品，我在當天帶了同批號SM8B6D的兩片磁磚到現場比對，說明我放在地面上與放在牆面上，磁磚顏色會因燈光照明，顏色有落差，但如果將同一批號的磁磚同時放在地面，兩片的顏色是一樣的，而放在牆面的話，也會與牆面磁磚顏色相符。所以說明同一產品會因放在地面與牆面，因為燈光照明顏色會有不同。原證44，出貨單上的品號記載SM8B6D，0000000，批號欄記載JYV349800MDP的磁磚與我在110年1月19日現場履勘時，拿出的SM8B6D，批號JYV34，兩塊磁磚是屬於同一批號，但我們業務為了方便記，所以不會把後面的9800MDP寫上去，而這個批號JYV349800MDP只會印在包裝盒，不會印在磁磚上，雖然是簡寫，但是同一批號的產品，通常我們在出貨時，外包上會印完整的批號JYV349800MDP，而當天我們到現場是因為拿我們庫存的產品，且因為是樣品，所以上面才會用寫的JYV34，但其實JYV349800MDP才是完整的，是一樣的。110年10月14日民事陳報二狀附表一上的照片手持磁磚上面記載SM8B6D及JYV34的人是我，我剛才所說履勘當天所攜帶兩片磁磚，就是這兩片磁磚。關於附表一編號1、2磁磚的顏色，因為磁磚本身會因為燒製的時候本來就會有像石材一樣的紋裡及色澤，而本件是數位印刷的磁磚，1個型號會有8-10片不同的紋裡，以呈現石材的特色，但它是同1個批號的產品，其實磁磚會有窯變，但是放在一起看，從業務看來是同一批號，同一顏色的產品，但每個人觀感不同，我們出貨的跟型錄上的是同個一顏色，我們出貨單上是白色。附表一編號5、6、9、10，就是編號1、2的磁磚。附表一編號5、6、9、10照片中紅色箭頭所指的磁磚是我擺放的。附表一編號8的磁磚，是用手機白光拍攝牆面踢腳板及地板磁磚的照片，顏色是相同的。附表一編號7的照片，這個照片牆面踢腳板的磁磚與地面磁磚的顏色有些落

差，就是我剛才所述因為光線照射的原因。我說型號是手寫，但我是後面才接手的，我會知道我當天到現場所拿的那一塊地磚是反訴原告家現場所鋪的那一塊地磚，是因為當時的出貨紀錄記載產品的型號及批號，也就是剛剛看到的那1個出貨單，我拿到現場的地磚是從我們的樣品間拿出的，我們樣品間的磁磚都會寫上外包裝的型號、批號，方便做庫存管理，所以我是用出貨單確認現場的地磚。我剛剛說磁磚會窯變，但又說拍攝的顏色是一樣的，是因為它確實是同1個色澤，我剛剛所稱的窯變是因為窯變分三種，有分為1、2、3級，是指顏色些許不一樣，但是還是屬於同1個色階，而我剛剛說磁磚擺在地板跟牆面的顏色不同，並不是因為窯變，而是因為燈光所造成，但它們是同壹個色階。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9至33頁）；另參以反訴原告於本院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踢腳板的顏色是對的，地面磁磚的顏色是錯的。…當時我同意的是踢腳板的這個顏色，並用同一塊磁磚去裝修浴室的地面。」等語（見本院卷㈠第423頁），可認浴廁A、B之踢腳板磁磚顏色係被告所自行指定。又依前述踢腳板與地板之磁磚確屬同一型號之磁磚，且磁磚本身並無色差之情形，則難認反訴被告所施作之浴廁A、B磁磚有瑕疵之情形。從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賠償其浴廁A、B磁磚嚴重色差之損害分別計5萬0,695元及3萬8,830元，即屬無據。

⑵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廚房地磚存有刮痕，反訴被告應賠償此部分之損害計3萬6,512元：

按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民法第3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種類之債在特定時，即存有瑕疵者，出賣人除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並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此際，出賣人應負之責任係屬併存，買受人得選擇行使。給付物品質上有瑕疵，

如買受人已受領者，得返還有瑕疵之物而請求更換。惟出賣人因買受人之請求同意另交付無瑕疵之物時，買受人之選擇因已確定不得撤回，而同時喪失其他瑕疵擔保請求權(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考）。該選擇權之法理，於性質相同之承攬亦有其適用。查參諸反訴原告於108年6月12日與反訴被告負責人蘇健明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反訴原告）蘇先生你好，你忘了傳廚房的冠軍磁磚給我們看呢，再麻煩你」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53頁)、108年7月10日被告及其配偶與原告公司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反訴原告之配偶）蘇先生你好，我們要的地磚編號是CP8050，不是8070」、「（反訴原告之配偶）對哦是CP8050」、「（反訴被告）地磚是8050白色大理石紋～還是您要到門店再確認一次」、「（反訴原告之配偶）地磚是8050對的但現在80*40的價位是多少」、「（反訴被告）進口磚的尺寸。80*40的是特殊規格，因此一般講會四四方方的正方形標準尺寸比較高一些，但已經請羅特麗溝通以一樣費用計。」、「（反訴原告)今天是他們的疏失，我中意的也是80乘以80，如果因他的疏失，而價位還要提高，我決定不採用他們家的產品」、「（反訴被告）羅特麗的磚有溝通，不會以40*80特殊規格的價格計，會以標準80*80的費用計。進口磚80*40的費用普遍會比標準80*80高，這是確實的。您也可詢問一下。」、「（反訴原告）好，就用羅特麗40*80的」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95至301頁），可認反訴原告於108年7月10日指示反訴被告將專案預算書B「2.泥作與貼磚工程」項次20之「磁磚」（見本院卷㈠第182頁），由原定之「冠軍磁磚」變更為「羅特麗磁磚」、型號「CP8050」、規格「40*80」，是反訴被告依反訴原告之變更指示將羅特麗磁磚鋪設於系爭廚房乙節，並無瑕疵。又參以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之108年7月15日及16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反訴原告)新地磚怎麼會有那麼多刮痕，你們要

如何處理」、「（反訴原告)廠商送來的地磚是瑕疵品，未開封的磁磚也發現刮痕，進口地磚貴又不實在，連最基本的品質都沒把關好，不知你們處理得怎麼樣」、「（反訴被告）江先生、江太太您們好～剛剛羅特麗的窗口回報：他們今天晨會主管逐一詢問曾經出過這型號磚的項目之後有這樣的情況。皆表示沒有。但他們也因我司的要求及表示誠信原則，願意將目前有受損的磚重新出貨或者依據江太太跟Arthur提出的另一個做法，磚料的費用以原冠軍國產磚計，而受損部分會以專業技術人員修復至幾乎看不出來。以上請您看看要以何種方式進行？」、「（反訴原告）…以瑕疵品而言，跟冠軍地磚同等價位也可，而受損部位，他們的專業人員要修復也可，但千萬不要越搞越糟，希望羅特麗的名聲是包含他們的地磚品質」、「（反訴原告之配偶）是依冠軍磚計並修復完整」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03至305頁），可知反訴原告於109年7月15日向反訴被告反映系爭廚房地磚即羅特麗磁磚有刮痕後，同年月16日反訴被告即詢問羅特麗廠商後回覆轉告反訴原告處置方式，反訴原告隨即同意以冠軍地磚同等價位之方式計價，即同意以減少報酬方式處理，並由羅特麗廠商指派專業人員進行修復。另參以108年7月17日、18日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反訴被告）江先生/江太太：今天下午磁磚美容的廠商有先到現場施作一塊瓷磚的區域(如照片所示，保護板紅色標註的下方磁磚），請你們回來的時候看一下，改善的程度若覺得可以接受，週五14:00可以前往施作。」、「（反訴被告）磁磚美容的師傅，原本週五下午可施作，但因為昨晚沒回覆給他，他的原先工作時間已排了。之後最快週六14:00實可施作，要問看你們那個時間可以嗎？」、「（反訴原告)OK」。從而，反訴原告既已選擇減少報酬並使羅特麗廠商派員修復之方式成系爭廚房地磚，依上開說明，反訴原告已行使其選擇權，則反訴原告不得再向反訴被告另行請求

損害賠償。

⑶反訴原告主張浴廁B門安裝方向錯誤，故反訴被告應賠償重新安裝之損害計1萬4,500元：

查參諸反訴被告於民事準備暨答辯狀㈢稱：「…㈣查李碧芬主張浴廁B之浴廁門開口方向錯誤，然此係因李碧芬擬於浴廁B設置乾濕分離之玻璃門，惟因浴廁B空間狹小，若開啟方式係由浴廁外朝浴廁內之方向開啟，再加上浴廁內新建乾濕分離玻璃門之設置，故李碧芬之配偶於進入浴廁後尚需挪移身體始能騰出空間關門，使用上十分不便，因而李碧芬指示將浴廁B門開啟方式設計由浴廁內向浴廁外之方向推開，並取消浴廁B乾濕分離之玻璃門設置（參原告公司提出民事爭點整理狀，原證26)…」，可認浴廁B門之安裝方向確實係由浴廁B內往浴廁B外之方向開啟。又反訴原告於反訴被告間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雖曾稱：「蘇先生您好，B廁的乾濕分離玻璃，我還是覺得不理想，空間太小，既然空間只能這樣，那就不要做了，…」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87頁），然反訴原告僅表明浴廁B空間狹小，尚難以此逕認反訴原告曾指示浴廁B門之安裝方向改由內往外開啟。另參以浴廁A門之安裝方向則係由外往內開啟，此有浴廁A門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509頁），且由反訴被告辯稱係因反訴原告指定更改方向云云，由此堪認施工習慣浴廁門之安裝方向應係由外往內開啟，是可認反訴被告安裝浴廁B門之方向確有錯誤之情形。然縱反訴被告安裝浴廁B門有方向錯誤之瑕疵，然因泥作工程修補之時點為反訴原告如數給付第3期工程款之時，已如前述，又因反訴原告迄未給付第3期工程款，則反訴被告停止上開浴廁B門方向錯誤之修補，本屬有據，難認反訴被告有不於期限內修補瑕疵之情形。從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遲未修補浴廁B門方向錯誤，故反訴被告應賠償此部份之損害計1萬4,500元，即屬無據。

⑷有關反訴原告主張浴廁B前天花線板未施作，故應賠償反

訴原告5,000元：

按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所有施工項目及確切數量以本契約書及附件所列之預算書為依據，並依照施工圖說進行施工。二、如有規定未詳明之處，依雙方書面協議辦理。」（見本院卷㈠第166頁）準此，系爭工程之施作範圍自應以專案預算書B所列之項次、工程名稱、數量及單位進行施作。查浴廁B前天花線版並無列載於專案預算書B之施工項次內，又108年7月9日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雖有：「工作進度…4.木作部分→週四前來…→浴廁B牆外側PVC天花板缺口修補。」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93頁），然僅堪認反訴被告同意協助反訴原告修補浴廁B前之天花線版，尚無法逕認浴廁B前天花線版之修補為反訴被告依據系爭契約所應履行之給付義務，況觀之反訴被告提出之浴廁A及浴廁B照片顯示(見本院卷㈠第511頁)，浴廁B前方之天花板已無簍空之情形，且浴廁A與浴廁B之施作牆面均位於同一樑柱之兩側，且屬平行，尚難認定有浴廁B內部空間有測量錯誤之情形，故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施作浴廁B前之天花線板有瑕疵，要求反訴被告應賠償此部分之修補費用計5,000元，難認有據。

⑸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施作廚物間2萬3,500元、浴廁B明鏡3,200元、洗衣機層板2,000元、吸頂燈1,200元、浴廁A、B門上方窗戶8,000元、浴廁A、B窗戶矽利康1,500元、冷氣水管配置3,000元、垃圾清理1萬2,000元、櫥櫃體層板4,000元、儲櫃體抽油煙機排封館處理1,200元及櫃體體上封板1萬元，且未修補浴廁B外地板2,000元、浴廁A、B門檻油漆4,000元，故反訴被告應賠償反訴原告上開費用計7萬5,600元：

查稽諸108年7月16日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反訴被告）：7/16（二）1.鋁窗安裝，先立框。2、油漆。7/17（三）1.呂天花。2.油漆。3.燈具送達現場。4.衛浴設備送達現場。7/18（四）1.水電（處理房間冷氣排水/安裝

廁所排風管至末端）（安裝開關/插座面板/燈具）（移單槓）（裝晾衣架）2.油漆。3.衛浴設備送達現場。7/19（五）1.淋浴門安裝。2.丈量烤漆玻璃/明鏡尺寸（烤漆玻璃，一班備料大約一週後時間安裝）7/22廚具安裝。其他事項：1.系統橫移門櫃。2.洗衣機上方層板櫃。3.浴廁B外側PVC天花凹槽介面。4.廁所上方流動的透氣窗。5.油漆留半天收尾。6.衛浴設備安裝。」（見本院卷㈠第305頁），併參以反訴原告及反訴被告所提出之照片（見本院卷㈠第55至56頁、第511頁），堪認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尚有系爭工程之浴廁B明鏡、洗依機上方層板櫃、吸頂燈、浴廁A、B門上窗戶、冷氣水管配置等尚未施作或修補，應認真實，且縱反訴原告主張之浴廁B外地板、浴廁A、B門檻、浴廁A、B窗戶確有需修補或油漆之情形，抑或櫥櫃體層板、儲櫃體抽油煙機排封管、櫃體體上封板及垃圾等尚未進行施作及運行，然因反訴原告迄未給付系爭廚具第3期工程款，是縱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並限期催告反訴被告補正上開事項，然因反訴被告因反訴原告迄未給付系爭廚具之第3期工程款而得停止系爭工程之進行，已如前述，則難認反訴原告有逾期不補正之情形，故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上開項目未施作或修補之損害，難認有據。另關於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有施作廚物間之義務，然觀之系爭契約並無關於廚物間施作之相關約定，是反訴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難認有據。

⑹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並未施作走廊實木門部分，故應賠償反訴原告1萬元部分：

查稽諸專案預算書B下方另有手寫備註：「1.另〝贈與〞實木便品門。2…」（見本院卷㈠第179頁），且參以反訴原告亦自承走廊實木門部分屬免費施作5項工程項目之一（參本院卷㈠第217頁），堪認走廊實木門並非兩造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之施作範圍，而係反訴被告考量系爭工

程整體之成本後及系爭契約圓滿達成為目的，而贈與反訴原告之項目。又兩造並無約定上開贈與項目之完成時間，是反訴原告雖曾限期催告反訴被告履行上開贈與契約之內容，然因反訴被告已因反訴原告遲未給付系爭廚具之第3期工程款而停止系爭契約之進行，已如前述，參以上開反訴被告所為贈與之目的，難認反訴被告尚未施作走廊實木門，而有逾期未補正之情形。從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其走廊實木門1萬元，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浴廁B淋浴拉門2萬1,500元及自109年2月15日（因此部分費用之返還屬無確定期限，故以反訴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㈠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反訴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